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7月5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8.0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6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6.80元/股),存在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向下修正的情况

2025年5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0元/股的85%(6.80元/股)。若公司股价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5%,预计将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5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5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议案》。

本次拟核销的存货以及固定资产原值1,789,961.56元,预计损失978,888.18元,其中影响2024年度利润总额为825,135.58元,本次财务核销事项所产生的影响已计入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损益,根据会计准则,该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5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中恒集团梧州制药(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中恒集团梧州制药(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中恒集团梧州制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香港)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相关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本次注销所涉及的清算和注销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	中恒集团梧州制药(香港)有限公司
负责人	彭伟民
注册资本	30,625,500港元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
成立地址	中国香港
住所	目前在香港无实际营业场所及办公场所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	桂境外投资[2015]N00004号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主营医药产品进出口贸易以及对外投资
股权结构	梧州制药认缴出资30,625,500港元,持股100%。截至目前,梧州制药实缴出资0元。
其他说明	梧州制药(香港)公司名下无负债、无资产,未开设银行账户。

二、注销梧州制药(香港)公司的原因

梧州制药(香港)公司设立后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组织结构,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公司拟注销梧州制药(香港)公司。

三、注销梧州制药(香港)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中恒集团梧州制药(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5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5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王海润先生、徐诗玥女士、陈虎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议案》

本次拟核销的存货以及固定资产原值1,789,961.56元,预计损失978,888.18元,其中影响2024年度利润总额为825,135.58元,本次财务核销事项所产生的影响已计入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损益,根据会计准则,该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中恒集团梧州制药(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注销中恒集团梧州制药(香港)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本次注销所涉及的清算和注销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中恒集团梧州制药(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5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0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65	南模生物	2025/6/13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8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第四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11.00	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费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王玥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孙瑞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杨利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吴萱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6	选举曾学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0	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尹向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于谦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李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4	选举田庭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进一步讨论,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董事会换届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8项至第12项议案,并同意第三届董事会延期换届。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上市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0日　15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号M10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

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孙蕊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蕊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蕊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孙蕊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进一步讨论,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董事会换届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8项至第12项议案,并同意第三届董事会延期换届。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董事会聘任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024年11月)》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同时,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2025年5月修订)》尚未生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继续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3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五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五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自有资金对云南健之佳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辽宁健之佳医药有限公司、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健之佳唐人连锁药房有限公司5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合计增资金额46,600万元,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分一次或分次缴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五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5家全资子公司已办妥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1	云南健之佳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200
2	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8,000	11,000
3	辽宁健之佳医药有限公司	600	9,000
4	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925.732	7,925.732
5	河北健之佳唐人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10,000	40,000
	合计	23,525.732	70,125.732

新增注册资本将按董事会决议的时限缴足。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3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为连锁药房担保金额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156.52万元。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签署《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富滇银行签署的《公司类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　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1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74,223.51	166,738.97	107,484.53	557,427.90	1,336.84
2025年一季度/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83,231.92	175,157.03	108,074.90	137,703.88	590.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盘龙支行
债务人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保证人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项下实际发生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	2,000万元
保证范围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5年6月13日至自2027年6月12日期间、连续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贴现、保函等所有业务合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及其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基于该债权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除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富滇银行签署《个人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为上述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9,507.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6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吴黎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含税)。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即0.087元/股(含税)。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5171元/股调整为21.4301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蒋卫军、赵子妍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得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即0.087元/股(含税)。

鉴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不超过678.90万股)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进行股份过户,根据《华懋科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购买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部分购买价格由12.79元/股调整为12.703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议案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吴黎明、张初全、蒋卫军、蒋龙华、赵子妍、谢雷尖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鉴于预留部分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进行股份过户,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相应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购买价格,由12.79元/股调整为12.703元/股。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2024 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9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份额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股数调整为521.10万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95万股,业务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获授426.17万股),预留授予调整为不超过678.90万股(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授予股份将不超过360万股)。

202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21.1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9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至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过户价格12.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部分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购买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5元(含税)。

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即0.087元/股(含税)。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据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的购买价格将由12.79元/股扣减现金红利0.087元/股,调整为12.703元/股。本次调整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员工持